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印尼地區適用簡章
(西元 2019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最近連續居留年限規定如下：

1. 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18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2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 參加「聯合分發」：
 - (1) 選擇「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以下簡稱 IBDP) 考試成績」或「來臺參加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以下簡稱印輔班）」或「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以西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3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11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
 - (2) 選擇「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申請者：以西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3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 8 年（西元 2011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

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三)曾經分發並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五)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1階段（於西元2019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六)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 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2. 聯合分發制：

- (1)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 (2)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 (3)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申請。
- (4)來臺參加「印輔班」，輔訓期間約為6月下旬至8月底。（為提升輔訓效益，並為使輔訓班得以正常教學，華文零程度者或未具一般生活所需之基本會話能力者，不建議申請印輔班。）
- (5)選擇上列（1）至（4）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6)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當地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華文零程度者或未具一般生活所需之基本會話能力者，建議申請臺師大僑先部。）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三：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2018年11月1日起至12月15日截止收件。
- (二)聯合分發制：

1. 選擇「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或「來臺參加印輔班」或「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自西元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收件。
2. 選擇「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申請者：自西元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indonesia>）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選填志願並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四)學歷證件：

1.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9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持印尼高中學歷之應屆畢業生，於來臺入學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經僑務委員會函請外交部同意以專案方式辦理者，應先繳交經駐外機構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聲明書等文件，以申請居留簽證，並切結於次學年度註冊前向所分發就讀之學校補繳畢業證書，屆時仍未能繳交者，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2.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 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4. 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5. 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單。

6. 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 1 份（格式如附件四；限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者繳交）。

(八)「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 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indonesia>)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 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三) 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四) 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 4 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 4 個,逕依前 4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3.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2 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日，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5.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6.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7.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六) 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我政府駐外機構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二)聯合分發制：

1.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印輔班輔訓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2. 以「甲、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乙、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丙、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三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申請方式，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英文持舊制「SAT Reasoning Test」之「Writing」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 (Chemistry) 五科。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乙、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歷史 (History)、地理 (Geography)。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三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生物 (Biology)、化學 (Chemistry)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丙、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 (History HL/SL)、地理 (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 (Physics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 (Biology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3. 來臺參加印輔班者，依輔訓成績分發。

4. 自願申請逕至臺師大僑先部者，須於申請表上明確勾選，無須參加印輔班，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並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一) 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 (肄) 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入學後再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 (肄) 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二) 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三) 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四) 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

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選擇來臺參加印輔班者，依序以輔訓科目順序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五) 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19>)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8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 個人申請制約於 3 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約於 5 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自願免試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約於 6 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參加印輔班者約於 7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www.ocac.gov.tw>) 或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查榜。
- (二) 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 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9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

- (一) 印輔班輔訓期間約為 6 月下旬至 8 月底，為因應簽證期限，請於開訓前 1 至 2 日入境，切勿提早入境，以免因結訓後分發學校尚未開學，導致無法申換簽證及申請居留證作業，而逾期停留。
- (二) 大學校院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於西元 2019 年 6 月 1 日；聯合分發制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A Level 文憑成績」、「國

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錄取者於西元2019年6月10日；以「輔訓成績」錄取者於西元2019年8月31日) 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 (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19>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 (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 (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網址：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 (以下簡稱移民署) 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 (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 (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 (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 (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 (或簽名)。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 (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webapply/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 (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zh_TW/394 查詢)。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伍、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五，僅供參考)。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

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049-2394438，網址：www.nca.gov.tw）。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五．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6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6個月；收取1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八．大專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2009年1月1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預訂於西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僑生參加「個人申請制」報名流程

查閱簡章及 招生校系

- 前往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indonesia>）瀏覽僑居地適用簡章，參閱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等規定。
- 查詢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請先參閱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

填寫申請表

- 點選「學士班-個人申請暨聯合分發線上填報系統」連結網址（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indonesia>）。
-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按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個人申請」志願(最多4個)及「聯合分發」志願(最多70個)。
-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填報並確認志願後，按下「完成填報」按鍵。
- 系統將產生出「檢核表」及「申請表」等各項申請表格。申請人須將所有產生表件列印後簽名。

繳交表件，確認 備審資料已上傳

- 將上述系統產生表件及簡章規定應繳資料備齊裝訂後，於2018年11月1日至12月15日前繳交至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
- 申請人須於西元2019年1月2日（星期三）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會基於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就讀臺灣之大學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134^註，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海外聯合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會為提供精確的聯合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本會進行後續分發成果追蹤之相關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直接透過書面或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聯合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 如果您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取您的考試成績。
3. 如果您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提取您的考試成績及成績等第。
4.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來臺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以便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附錄三

5. 為完成報名繳件作業，您的申請表件須依簡章規定送到受理申請單位（如：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僑先部或本會等）繳交始完成報名。
6. 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至被分發的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僑先部。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2. 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取得各科考試成績、成績等第。
3. 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取得各科考試成績。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之單位所在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試務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僑務委員會印尼輔導訓練班之委辦學校、僑先部及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附錄三

- 七、 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 八、 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九、 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錄四

108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學校通訊錄

編號	校名	地址(含郵遞區號)	網址	電話	傳真
1	國立臺灣大學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http://www.ntu.edu.tw	886-2-33662388	886-2-23638200
2	國立成功大學	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	https://web.ncku.edu.tw	886-6-2757575	886-6-2766430
3	國立嘉義大學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http://www.ncyu.edu.tw	886-5-2717296	886-5-2717297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https://www.ncnu.edu.tw/ncnuweb/	886-49-2918305	886-49-2913784
5	國立中興大學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http://www.nchu.edu.tw	886-4-22840216	886-4-22857329
6	國立中正大學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http://www.ccu.edu.tw	886-5-2720411	886-5-2721481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610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http://www.ntnu.edu.tw	886-2-7734-1283	886-2-2362-5621
8	國立東華大學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http://www.ndhu.edu.tw	886-3-8905111	886-3-8900170
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https://www.ntou.edu.tw	886-2-24622192	886-2-24634786
10	國立臺北大學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http://www.ntpu.edu.tw	886-2-86741111	886-2-86718006
11	國立交通大學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http://www.nctu.edu.tw	886-3-5131399	886-3-5131598
12	國立高雄大學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http://www.nuk.edu.tw/bin/home.php	886-7-5919000	886-7-5919111
13	國立政治大學	11605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http://www.nccu.edu.tw	886-2-29387892	886-2-29387495
14	國立宜蘭大學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http://www.niu.edu.tw	886-3-9357400	886-3-9320992
15	國立中央大學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http://www.ncu.edu.tw	886-3-4227151	886-3-4223474
16	國立聯合大學	36063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二號	http://www.nuu.edu.tw	886-37-381000	886-37-381139
17	國立清華大學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101 號	http://www.nthu.edu.tw	886-3-5715131	886-3-5721602
18	國立臺南大學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http://www.nutn.edu.tw	886-6-2133111	886-6-2149605
19	國立中山大學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http://www.nsysu.edu.tw	886-7-5252000	886-7-5252920
20	國立臺東大學	95092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http://www.nttu.edu.tw	886-89-517334	886-89-517336
21	國立陽明大學	11221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155 號	https://web.ym.edu.tw/bin/home.php	886-2-28267000	886-2-28250472
22	國防醫學院	11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1 號	https://ndmc.ndmctsgh.edu.tw/nss/p/index	886-2-87926692	886-2-87924833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0007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http://www.ncue.edu.tw	886-4-7232105	886-4-7211154
2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www.ntcu.edu.tw/newweb/index.htm	886-4-22183456	886-4-22181023
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http://www.nknu.edu.tw	886-7-7172930	886-7-7263332
2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	http://www.ntue.edu.tw	886-2-27321104	886-2-23777008
27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40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http://www.ntupes.edu.tw	886-4-22213108	886-4-22250758
28	國立體育大學	33301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http://www.ntsus.edu.tw	886-3-3283201	886-3-3971897
2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http://www.tnua.edu.tw	+886-2-2896-1000	+886-2-2893-8891
3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http://www.ntua.edu.tw	886-2-22722181	886-2-89659515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http://www.tnnua.edu.tw	886-6-6930100	886-6-6930151
32	中國文化大學	11114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http://www.pccu.edu.tw	886-2-28610511	886-2-2861-8701
33	淡江大學	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http://www.tku.edu.tw	886-2-26215656	886-2-26209505
34	銘傳大學	11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http://web.mcu.edu.tw	886-2-28824564	886-2-28809774
35	東海大學	4070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http://www.thu.edu.tw	886-4-23598900	886-4-23596334
36	實踐大學	10462 臺北市大直街 70 號	http://www.usc.edu.tw/	886-2-25381111	+886-2-25339416
37	義守大學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 1 段 1 號	http://www.isu.edu.tw	886-7-6577711	886-7-6577477
38	靜宜大學	43301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http://www.pu.edu.tw	886-4-26328001	886-4-26526602
39	真理大學	25103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http://www.au.edu.tw	886-2-26290228	886-2-86318024
40	逢甲大學	40724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http://www.fcu.edu.tw	886-4-24517250	886-4-24512908
41	天主教輔仁大學	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http://www.fju.edu.tw	886-2-29053074	886-2-29049088
42	長榮大學	711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大路 1 號	http://www.cjcu.edu.tw	886-6-2785123	886-6-2785601
43	亞洲大學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http://www.asia.edu.tw	886-4-23323456	886-4-23394140
44	世新大學	11604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http://www.shu.edu.tw	886-2-22368225	886-2-22362684
45	大葉大學	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http://www.dyu.edu.tw	886-4-8511888	886-4-8511007
46	中華大學	30092 新竹市東香里 6 鄰五福路二段 707 號	http://www.chu.edu.tw	886-3-5186221	886-3-5377360
47	台灣首府大學	72153 台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http://www.tsu.edu.tw	886-6-5718818	886-6-5712654
48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70963 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 3 段 600 號	http://www.ctbc.edu.tw	886-6-2873335	886-6-2873851
49	明道大學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http://www.mdu.edu.tw	886-4-8876660	886-4-8873156
50	東吳大學	11102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http://www.scu.edu.tw	886-2-28819471	886-2-28838409
51	開南大學	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http://www.knu.edu.tw	886-3-3412500	886-3-3413252
52	元智大學	3200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http://www.yzu.edu.tw	886-3-4638800	886-3-4630997
53	玄奘大學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http://www.hcu.edu.tw	886-3-5302255	886-3-5391288

附錄四

108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學校通訊錄

編號	校名	地址(含郵遞區號)	網址	電話	傳真
54	南華大學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http://www.nhu.edu.tw	886-5-2721001	886-5-2427168
55	中原大學	32023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	http://www.cycu.edu.tw	886-3-2651718	886-3-2651729
56	華梵大學	22301 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	http://www.hfu.edu.tw	886-2-26632102	886-2-26633763
57	大同大學	10452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http://www.ttu.edu.tw	886-2-21822928	886-2-25855215
58	佛光大學	26247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http://www.fgu.edu.tw/	886-3-9871000	886-3-9875531
59	長庚大學	33302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http://www.cgu.edu.tw	886-3-2118800	886-3-2118700
60	中山醫學大學	40201 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 1 段 110 號	http://www.csmu.edu.tw	886-4-24730022	886-4-24754392
61	高雄醫學大學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https://www.kmu.edu.tw/	886-7-3121101	886-7-321-2062
62	中國醫藥大學	40402 臺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http://www.cmu.edu.tw	886-4-22070165	886-4-22057895
63	臺北醫學大學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http://www.tmu.edu.tw	886-2-27361661	886-2-23774153
64	慈濟大學	97004 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 3 段 701 號	http://www.tcu.edu.tw	886-3-8565301	886-3-8562490
6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07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http://www.ntust.edu.tw	886-2-27301190	886-2-27376661
6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http://www.yuntech.edu.tw	886-5-5372637	886-5-5372638
67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http://www.ntut.edu.tw	886-2-27712171	886-2-87731879
6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http://www.npust.edu.tw	886-8-7703202	886-8-7740457
6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http://www.nkust.edu.tw	886-7-6011000	886-7-6011801
7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http://www.nfu.edu.tw	886-5-6315108	886-5-6310857
71	國立金門大學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http://www.nqu.edu.tw	886-82-313734	886-82-313733
7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http://www.ncut.edu.tw	886-4-23924505	886-4-23922926
7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http://www.nutc.edu.tw	886-4-22195755	886-4-22195761
7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http://www.nkuht.edu.tw	886-7-8060505	886-7-8060980
7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http://www.ntub.edu.tw	886-2-23226050	886-2-23226054
7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http://www.ntunhs.edu.tw	886-2-28227101	886-2-28206729
77	朝陽科技大學	41349 臺灣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http://www.cyut.edu.tw	886-4-23323000	886-4-23742317
78	南臺科技大學	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南台街 1 號	http://www.stust.edu.tw	886-6-2533131	886-6-2546743
79	崑山科技大學	71070 台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http://www.ksu.edu.tw	886-6-2727175	886-6-2050152
80	樹德科技大學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https://www.stu.edu.tw	886-7-6158000	886-7-6158020
81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71710 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http://www.cnu.edu.tw	886-6-2664911	886-6-2668920
82	明新科技大學	30401 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http://www.must.edu.tw	886-3-5593142	886-3-5577682
83	輔英科技大學	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http://www.fy.edu.tw	886-7-7811151	886-7-7830546
84	弘光科技大學	43302 台中市台灣大道 6 段 1018 號	http://www.hk.edu.tw	886-4-26318652	886-4-26314074
85	正修科技大學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http://www.csu.edu.tw	886-7-7358800	886-7-7358895
86	健行科技大學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http://www.uch.edu.tw	886-3-4581196	886-3-2503900
87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32061 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 1 號	http://www.vnu.edu.tw	886-3-4515811	886-3-4531300
88	明志科技大學	24301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http://www.mcut.edu.tw	886-2-29089899	886-2-29084511
89	中國科技大學	11695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http://www.cute.edu.tw	886-2-29313416	886-2-29312485
90	大仁科技大學	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http://www.tajen.edu.tw	886-8-7626903	886-8-7626904
91	高苑科技大學	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http://www.kyu.edu.tw/	886-7-6077914	886-7-6077788
92	嶺東科技大學	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http://www.ltu.edu.tw	886-4-23892088	886-4-23845208
93	聖約翰科技大學	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http://www.sju.edu.tw	886-2-28013131	886-2-28010391
94	中臺科技大學	40601 台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http://www.ctust.edu.tw	886-4-22391647	886-4-22391697
95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http://www.tut.edu.tw	886-6-2535643	886-6-2541309
96	遠東科技大學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http://www.feu.edu.tw	886-6-5979566	886-6-5977010
97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30015 新竹市香山元培街 306 號	http://www.ypu.edu.tw	886-3-6102215	886-3-6102214
98	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	51003 彰化縣員林市山腳路三段 2 巷 6 號	http://www.ccut.edu.tw	886-4-835-9000	886-4-8344542
99	南開科技大學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http://www.nkut.edu.tw	886-49-2563489	886-49-2567031
100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11581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http://www.cust.edu.tw	886-2-27821862	886-2-27827249
101	文藻外語大學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http://www.wzu.edu.tw	886-7-3426031	886-7-350-8591
102	景文科技大學	23154 新北市新店區安忠路 99 號	http://www.just.edu.tw	886-2-82122000	886-2-82122199
10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97005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http://www.tcust.edu.tw	886-3-8572158	886-3-8465770
104	亞東技術學院	22061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http://www.oit.edu.tw	886-2-77387708	886-2-77386471

附錄四

108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學校通訊錄

編號	校名	地址(含郵遞區號)	網址	電話	傳真
105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202 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http://www.tpcu.edu.tw	886-2-28927154	886-2-28956534
106	吳鳳科技大學	6215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http://www.wfu.edu.tw	886-5-2269954	886-5-2260213
107	東南科技大學	22202 臺灣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http://www.tnu.edu.tw	+886-2-86625948	+886-2-26621923
108	僑光科技大學	40721 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http://www.ocu.edu.tw	886-4-27016855	886-4-24514641
109	致理科技大學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http://www.chihlee.edu.tw	886-2-22580500	886-2-22588518
110	醒吾科技大學	2445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http://www.hwu.edu.tw	886-2-26015310	886-2-26011532
11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45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http://www.takming.edu.tw	886-2-26585801	886-2-27991368
112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64063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http://www.twu.edu.tw/index.html	886-5-5370988	886-5-5370989
113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http://www.meiho.edu.tw	886-8-7799821	886-8-7782663
114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3654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380 巷 1 號	http://www.hdut.edu.tw	886-2-22733567	886-2-22611462
115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http://www.tf.edu.tw/tw/	886-7-6939583	886-7-6932348
116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http://www.hust.edu.tw	886-4-24961100	886-4-24961174
1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http://www.cku.edu.tw	886-2-24372093	886-2-24368038
118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http://www.hwh.edu.tw	886-2-89415100	886-2-29415730
11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http://www.tumt.edu.tw/bin/home.php	886-2-2805-9999	886-2-2805-2796
120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http://www.dila.edu.tw	886-24980707	886-2-24082492
12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http://www.npu.edu.tw	886-6-9264115	886-6-9264265
122	龍華科技大學	33306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300 號	http://www.lhu.edu.tw/	886-2-82093211	886-2-82091468
123	建國科技大學	50094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北路 1 號	http://www.ctu.edu.tw	886-4-7111111	886-4-7116382
124	臺北市立大學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http://www.utaipei.edu.tw/	886-2-2871-8288	886-2-28752726
1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71703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http://www.hwai.edu.tw	886-6-2674567	886-6-336-2469
126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36143 苗栗縣造橋鄉談文村學府路 168 號	http://www.ydu.edu.tw	886-37-651188	886-37-652825
127	黎明技術學院	24305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泰林路 3 段 22 號	http://www.lit.edu.tw	886-2-29097811	886-2-22964276
128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http://www.cgust.edu.tw	886-3-2118999	886-3-2118305
129	大同技術學院	60005 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253 號	http://www.ttc.edu.tw	886-5-2223124	886-5-2220096
130	國立屏東大學	90003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http://www.nptu.edu.tw	886-8-766-3800	886-8-721-6520
131	馬偕醫學院	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http://www.mmc.edu.tw	886-2-26360303	886-2-26365522
132	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	11045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394 巷 1 號	http://www.tbts.edu.tw	886-2-27203140	02-27224646
133	臺北基督學院	251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51 號	http://www.cct.edu.tw	02-2809-7661	02-88091084
134	一貫道天皇學院	84442 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號	http://www.iktc.edu.tw/	07-6872139	07-6871938
135	一貫道崇德學院	54552 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 25-8 號	http://www.iktcds.edu.tw	886-49-2988675	886-49-2989314
136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11149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二段二巷 20 號	http://www.tgst.edu.tw	886-2-28814472	886-2-28816940
13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24449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http://www.nups.edu.tw	886-2-77148888	886-2-26019671

107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院 系 別	公 立	私 立
醫 學 系	38,380~39,560	59,317~72,500
牙 醫 學 系	35,080~36,170	65,115~65,425
醫學院 (除醫牙學系外各系)	26,761~31,050	46,577~58,200
工 學 院	24,650~29,490	44,307~56,914
理 農 學 院	22,980~30,260	49,380~55,990
商 學 院	21,390~28,740	38,528~50,978
文、法 學 院	20,200~25,230	42,099~85,000
<p>備註：</p> <p>一、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p> <p>二、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收費金額以各校院系別公告為準。</p>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印尼地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西元 2019 年秋季入學適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各地區適用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報名類組：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未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
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且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

申請人中文姓名：_____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男 女 國別：_____

◆ 是否曾參加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各項華裔青年活動 (如語文研習班、觀摩團、英語服務營.....等)：否 是

*****下表供受理申請單位及海外聯招會檢核證件用，申請人請勾選確認欄*****

確認欄	受理申請單位選填欄位 (務請將所繳交表件，依序編寫頁次，以利審核。)			海外聯招會 審查申請表件 勾選欄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簡章規定勾選		
	一、申請表(一式3份)	第 <u>1~3</u> 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戶籍登記表)、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三、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四、高中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五、SAT Subject Test 成績單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六、A Level 文憑成績單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七、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成績單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八、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九、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十、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展獲獎證明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十一、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共選填_____個以奧林匹亞獲美國國際科展證明申請的校系(最多 3 個)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申請者簽名	受理申請單位簽章(申請人勿填)	駐外機構簽章欄	承辦人員簽章欄

印尼地區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申請表

(西元 2019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壹、報名類組: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未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
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且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

貳、聯合分發採計方式:

- 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成績申請 (勾選此欄者, 務請檢附 SAT Subject Test 成績單)
- 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勾選此欄者, 務請檢附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 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 (勾選此欄者, 務請檢附 IBDP 考試成績單)
- 選擇來臺參加「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印輔班)
- 除上述擇一申請方式外, 另選擇以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展獲獎證明申請 (檢附獲獎證明)
- 免試申請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名(英)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僑居地	國別: _____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中)				出生日期			父	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名(英)							(存/歿)		
		母(中)							母	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名(英)								(存/歿)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地址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畢業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說明: _____)											
本欄限獲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展獎項申請者填寫(至多3個校系)	校名:				校名:				校名:		
	系名:				系名:				系名:		
注意事項	1. 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以利海外聯招會及分發學校寄發入學通知。 2.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依簡章附錄三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辦理, 並授權海外聯招會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含提取會考文憑成績)使用。 3. 本表雙線以下係供受理申請單位審核,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簽章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申請單位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經查申請學生學歷資格符合申請回國升讀: (務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中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一年制(中五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二年制(中四生)				受理申請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發決議					分發文號						

印尼地區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申請表

附件二之二

(西元 2019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壹、報名類組：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未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
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且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

貳、聯合分發採計方式：

- 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成績申請 (勾選此欄者，務請檢附 SAT Subject Test 成績單)
- 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勾選此欄者，務請檢附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 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 (勾選此欄者，務請檢附 IBDP 考試成績單)
- 選擇來臺參加「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印輔班)
- 除上述擇一申請方式外，另選擇以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展獲獎證明申請 (檢附獲獎證明)
- 免試申請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名(英)				出生日期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僑居地	國別：_____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市話：(-)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出生日期	父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						(存/歿)			
		母	(中)					母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						(存/歿)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地址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_____)												
本欄限獲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展獎項申請者填寫(至多3個校系)	校名：	一			二			三			校名：	
	系名：										系名：	
注意事項	1.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海外聯招會及分發學校寄發入學通知。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章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依簡章附錄三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辦理，並授權海外聯招會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含提取會考文憑成績)使用。											
3.本表雙線以下係供受理申請單位審核，申請人勿填。												
受理申請單位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理申請單位簽章欄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駐外機構簽章欄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查申請學生學歷資格符合申請回國升讀：(務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中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一年制(中五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二年制(中四生)												
分發決議					分發文號							

印尼地區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申請表

附件二之三

(西元 2019 年秋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 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 申請人勿填)

壹、報名類組: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未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
 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且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

貳、聯合分發採計方式:

- 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成績申請 (勾選此欄者, 務請檢附 SAT Subject Test 成績單)
- 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勾選此欄者, 務請檢附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 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 (勾選此欄者, 務請檢附 IBDP 考試成績單)
- 選擇來臺參加「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印輔班)
- 除上述擇一申請方式外, 另選擇以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展獲獎證明申請 (檢附獲獎證明)
- 免試申請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申請人資料	姓(中)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二吋正面半身照片
	名(英)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_____									
		護照號碼: _____									
僑居地	國別: _____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_____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			
						(括弧內請填國碼、區域碼)		市話: (-)			
家長資料	姓名	父(中)				出生日期			父	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母(中)							母	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父(英)								(存/歿)	
		母(英)								(存/歿)	
在臺人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名稱	
	地址									電話	
										地址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畢業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_____)											
本欄限獲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展獎項申請者填寫(至多3個校系)	校名:				校名:				校名:		
	系名:				系名:				系名:		
注意事項	1. 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 以利海外聯招會及分發學校寄發入學通知。 2.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依簡章附錄三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辦理, 並授權海外聯招會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含提取會考文憑成績)使用。 3. 本表雙線以下係供受理申請單位審核, 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簽章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簽章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申請單位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申請人所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經查申請學生學歷資格符合申請回國升讀: (務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校院(中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一年制(中五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二年制(中四生)				受理申請單位簽章欄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駐外機構簽章欄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發決議					分發文號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姓名）為_____（國別）之
僑生申請 108 學年度（西元 2019 年）來臺就讀大學事宜，
因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
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
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為八年以上）」之規定，本人同意
至西元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
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僑生資格
規定，否則應由 貴會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

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

姓名：_____ 畢業學校校名：_____ 僑生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一、報名類組：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請擇一類組勾選)

二、聯合分發制申請方式：SAT Subject Test 成績 A Level 文憑成績 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請擇一勾選)

三、依所勾選之申請方式及簡章規定之申請類組採計科目填入成績資料：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社會		物理		化學		生物		科學	
年級/ 年度	成績 等第	年級/ 年度	成績 等第	年級/ 年度	成績 等第	年級/ 年度	成績 等第	年級/ 年度	成績 等第	年級/ 年度	成績 等第	年級/ 年度	成績 等第	年級/ 年度	成績 等第	年級/ 年度	成績 等第	年級/ 年度	成績 等第

填表人簽章：_____ 受理申請單位簽章：_____ 駐外機構簽章：_____

填表說明：本表所填各項成績資料僅供本會核計分發分數之參考。